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城勞簡字第2號

原告 薛天啟

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

被告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

訴訟代理人 王景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19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1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6年11月至000年00月間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地點乃被告所承攬「金門大橋建造計畫第CJ02-2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」。上開任職期間，被告應為伊按月提繳退休金（不得低於每月工資6%），儲存至伊退休金專戶。詎被告未依法提繳，卻自伊工資中扣除後繳納，合計扣除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1907元。經伊申訴、勞資爭議調解未果，爰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2項後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16萬19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每月自原告薪資中扣除6%，繳至原告退休金專戶，原告於履約期間並未爭執，當初雙方曾就此節為口頭約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法院之判斷

02 (一)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- 03 1. 原告自106年11月至000年00月間受僱於被告，工作地點為被
04 告所承攬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CJ02-2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
05 程」。上開在職期間，被告應為原告按月提繳其工資之6%至
06 原告退休金專戶，然均自原告工資中扣除後繳納，合計扣除
07 16萬1907元。
- 08 2. 就原告所提書證之形式真正，均不爭執。

09 (二)原告主張：被告應為伊按月提繳之退休金，被告未依法提
10 繳，卻從伊工資中扣除後再為繳付，故請求被告給付該扣除
11 之款項等語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
12 爭點厥為：被告得否自原告每月薪資中扣除6%，作為雇主應
13 提撥之勞工退休金？析述如下：

- 14 1.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
15 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16 又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
17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
18 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
19 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鑑於勞工退休金條例
20 之立法目的係為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
21 進社會及經濟發展而設，故有關退休金之提繳、勞工退休年
22 金保險等規定，均屬最低之勞工退休生活保障。再因雇主與
23 勞工之協商地位本不平等，故如協議變更勞工退休金條例第
24 14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之要求，且低於上開規定之保障，
25 無疑使勞工退休金條例形同虛設。是認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
26 定應屬強制規定，縱雇主與勞工曾協議自勞工薪資中扣除應
27 由雇主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亦應認此協議違反勞工退休金條
28 例之強制規定而屬無效，勞工不受該無效協議之拘束，仍回
29 歸上開規定，雇主須按月為勞工提繳工資6%以上之退休金，
30 此屬雇主之義務。除有同法第14條第3項所定自願提繳之情
31 形外，雇主不得自勞工薪資中扣除6%以提繳其退休金，並將

01 之轉嫁由勞工負擔。

02 2. 兩造均不爭執原告自106年11月至000年00月間受僱於被告，
03 被告將原告任職期間，雇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
04 規定，應按月提繳工資6%至被告退休金專戶之金額，均自原
05 告薪資中扣除後提繳，合計扣繳16萬1907元等情，並有原告
06 所提薪資明細與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（本院卷第19
07 至29頁）在卷可佐，自堪信為真。

08 3. 前已說明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乃強制規定，雇主
09 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。雇
10 主縱與勞工有不同約定，如較上開規定之保障為低，即有違
11 其立法意旨而屬無效。準此，被告不得自原告薪資中扣除
12 6%，用以提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。是被告所扣繳原告薪資合
13 計16萬1907元，應予返還。

14 4.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5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6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
17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8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9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
2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經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上開
21 金額而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
22 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萬19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23 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日（本院卷第4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2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25 5. 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第22
26 條第2項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被告
27 應給付16萬1907元，及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8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請求既
29 經准許，則其所援引之其餘請求權基礎已無庸審究，併此敘
30 明。

31 四、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

01 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02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
03 定有明文。本件為勞動事件且雇主敗訴，爰就勞工即原告之
04 給付請求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預供
05 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
07 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
08 述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鴻 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6 書 記 官 王 珉 婕